

#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室、队、所：

根据《中共青铜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〈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法发〔2020〕5号）规定，本局对2015-2021年制定印发并现行有效的部门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并对部分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适用期已过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予以修订、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。经审查，确定予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决定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

